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02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

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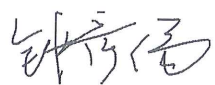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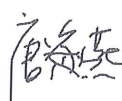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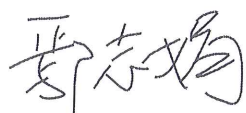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伟创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钟彦儒】



【唐海燕】



【鄢志娟】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